

海安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项目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 2026年度海安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海安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通天一物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4人，营业收入为42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5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2月12日



